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湖南省邵阳市 洞口县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该协议为开发的框架性协议，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的实施须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邵阳市洞口县分散式风电项目”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邵阳市洞口县分散



式风电项目的公告》。

该项目开发投资协议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与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人民政府签订《洞口县分散式风电项目投资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投资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初步估计项目装机容量 300MW，预计投资额 21 亿元。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开发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1. 交易对方：洞口县人民政府。
2. 县长：贺永亮。
3. 办公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桔城西路 248 号。
4. 公司、东南粤水电与洞口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最近三年，公司、东南粤水电未与洞口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6. 洞口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开发区域和规模

洞口县人民政府同意将本辖区 24 个乡镇(街道、管理区)



分为两个片区，经协商、抽签，东南粤水电获得二片区的分散式风电项目独家开发权，二片区包括大屋瑶族乡、桐山乡、岩山镇、石柱镇、醪田镇、石江镇、水东镇、文昌街道、山门镇、竹市镇、雪峰街道、花古街道、罗溪瑶族乡（在本协议前已实施的风电项目除外）。初步估计容量 300MW，预计投资额 21 亿元。东南粤水电可以自主决定开发计划，最终建成规模由土地条件、接入条件、项目指标等因素决定，洞口县人民政府对建设总量不做要求。

（二）项目情况约定

1.按照国家清洁能源行业发展趋势，东南粤水电开发项目为不含补贴的平价项目，洞口县人民政府不对项目的收益率负责，投资风险由东南粤水电自己承担。

2.东南粤水电应该按照洞口县人民政府规划及本协议明确的开发区域开展项目建设，不得越界开发，造成与其他项目的位置重叠，由洞口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并裁决。

3.东南粤水电承诺每年以实际上网电量为计算依据，按照 0.025 元/千瓦时的标准,提取资金交由洞口县人民政府统筹用于乡村振兴等项目建设。

4.签订协议后,双方同意将东南粤水电缴纳的 1,000 万元招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经测风并确认具备开发条件的项目在协议约定的有效工期内全部并网发电后 30 个工作日内，洞口县人民政府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东南粤水电。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洞口县人民政府的权利义务

(1) 洞口县人民政府按照洞口县招商引资（如有）政策，保证东南粤水电在当地享受不低于其他企业的各种优惠。

(2) 洞口县人民政府依法提供本区域国土、林业、环保等成果基图，协助东南粤水电选址和办理国土、林业、环保、电网接入、文物等选址意见和其他材料，并协助东南粤水电合法调规、解决生态红线压占等选址问题。

(3) 洞口县人民政府保证不因洞口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换届等原因，影响东南粤水电项目开发持续性，并尽可能安排项目分管领导，协调解决潜在的困难。

(4) 洞口县人民政府全力支持东南粤水电项目建设指标申报和立项批复。洞口县人民政府有权核准的，给予及时核准，洞口县人民政府无权核准的，积极协调有权核准的上级单位给予核准批复。如果东南粤水电该分散式风电项目申报出现政策障碍，洞口县人民政府在申报集中式风电项目开发时依法积极给予东南粤水电支持。

(5) 项目的选址、申报等前期工作由东南粤水电自行负责，在项目获得核准批复后，洞口县人民政府须成立指挥部，协助东南粤水电处理土地征收或租赁、规划许可办理、施工矛盾协调等相关工作，东南粤水电承担相关工作经费（法律有规定的按法律规定执行）。

2. 东南粤水电的权利与义务

(1) 东南粤水电按照洞口县人民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政



策要求，确保建设资金及时、充足，确保项目高效快速建设，确保各种税费及时缴纳。

（2）东南粤水电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建设，不违规用地用林，不压占生态红线，不违反安全生产规程，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事件。

（3）东南粤水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扶持。

（4）签订协议后，积极开展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测定界，确定选址意见，出具可研报告，电网接入等，促进项目尽快达到建设要求。

（5）东南粤水电应在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在洞口县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开发投资，并承诺项目税费在洞口县缴纳。

（6）东南粤水电须在协议签订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风资源资料收集和风资源评估、论证工作、项目选址、项目立项（省市批文等）等前期工作，所有前期工作费用全部由东南粤水电自行承担。该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东南粤水电应在 3 个月内开工建设，不得延误开工。协议签订后的 30 个月内（含测风等相关所有前期工作准备及建设时间）项目并网运行，因非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东南粤水电需要对此延误原因和延误时间承担举证责任。

（7）整个项目东南粤水电必须依法依规操作，确保安全生产和当地村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土地、林木生态环境。



（四）违约条款

1.洞口县人民政府未经东南粤水电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约定的开发区域转移给第三方，东南粤水电未经洞口县人民政府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约定的开发权转移给第三方，如果单方有上述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在项目取得容量指标文件后，在经双方全力协调后仍因无法办理前期用地预审、接入系统、林地等批复文件，导致项目无法落地投产的，双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具备开发条件的容量做相应核减。

（五）合同解除

以下条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合同解除。

1.东南粤水电完成测风证实项目开发区域内均不具备开发价值的。

2.因土地性质无法调规、变更、建设用地指标受限等原因，或者国家政策因素导致项目在签约后 12 个月内不能取得任何容量批复文件的。

3.开发区域内具备开发条件的地方自协议签订后三年内因东南粤水电原因导致未完成项目并网运行的，洞口县人民政府有权解除协议。

因本条款情况 1、2 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洞口县人民政府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东南粤水电，洞口县人民政府逾期未退回履约保证金的，自逾期之日开始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东南粤水电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因情况 3 原因导致的合



同解除，东南粤水电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其他

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承担本协议（包括补充协议）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东南粤水电与项目公司对本协议（包括补充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七）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增加发电收入，提高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 公司、东南粤水电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3. 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东南粤水电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东南粤水电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洞口县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 该协议为开发的框架性协议，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的实施须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



附件。

2. 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洞口县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20年7月29日	《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104团同意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5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5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20年8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玛依塔斯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5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0年9月22日	《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300MW，其中，200MW的集中式风电和100MW的分散式风电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4.4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01

4	2020年9月22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架山、黄羌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2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1年3月6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221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221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70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16000亩。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1年3月25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1500MW，用地面积5万亩，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1年5月13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500MW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01

8	2021年7月10日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12.863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21年9月11日	《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投资建设150MW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0	2021年11月10日	《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投资建设500MW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总投资20亿元左右。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1	2021年11月19日	《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与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富山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富山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智慧停车场等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1.50亿元。	其中4个子项目，合计4.39MW，项目已投产发电。	否	否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01

12	2022 年 2 月 10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p>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平背乡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安仁县平背乡投资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500 亩，具体建设内容为在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预计装机 100MW，总投资 4 亿元。</p>	其中 3 个子项目，合计 17.7MW，正在建设当中。	否	否	--
13	2022 年 2 月 16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p>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氢电产业链内容主要如下： 1. 设立 1 个国际院士未来零碳氢能科创中心。2. 建设 2 个碳中和氢电产业园（风光绿氢制储运加产业园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产业园）。3. 打造上中下游 3 个产业集群。上游风光发电、绿氢制储运加；中游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制造；下游绿氢及其燃料电池在交通运输、建筑、公用设施、军事、船舶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4. 兴邦科技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科技部共同执行的“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的实践成果和经验引入乌海市。5. 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和公司各方联合引进央企、地方国企、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氢能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规划投资 20 亿元完善氢能产业金融服务体系。6. 氢电发展规划将紧扣一体化、高标准分三年完成整体产业链落地，预计总投资 168~188 亿元。</p>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01

14	2022年3月17日	《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签订《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合同编号：WN2022-007）。威宁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威宁县境内投资建设总装机105万千瓦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投资约63亿元。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拟建设规模约5万千瓦，总投资约3亿元；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80万千瓦（光伏+农业、养殖业、制氢、储能等），风力发电项目20万千瓦，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5	2022年5月31日	《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签订《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阿瓦提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阿瓦提县境内投资建设200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储能、升压站等设施设备，结合光伏建设开展治沙、农业、科创、旅游等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	阿瓦提县粤水电40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已于2023年4月27日实现正式全容量并网发电。	否	否	--
16	2022年7月1日	《关于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的框架协议》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利用清洁能源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赢，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公司与大有农业（北京）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就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事宜达成框架协议，双方拟设立的产业基金组织形式拟为有限合伙企业，计划总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拟分期实施，公司拟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产业基金总规模的30%。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01

17	2022年7月26日	《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协议》《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补充协议》	公司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人民政府签订《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协议》《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补充协议》。宣汉县人民政府同意公司在其境内投资建设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预计装机容量120万至160万kW（具体以项目核准装机容量为准），总投资约10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8	2022年9月22日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利用各自核心资源展开深入合作。基于易华录在新基建“数据湖”生态服务能力及领先业界的超融合产品，结合公司新能源投资开发，如风电、光伏、储能电站、综合能源公用事业服务等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双方本着资源互补的原则，共同推进城市数据湖产业园+新能源投资建设，打造现代零碳智慧产业园。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9	2023年1月18日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粤水电和立新能源拟在玛纳斯县投资建设100万千瓦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并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工作，计划总投资6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01

20	2023 年 3 月 4 日	《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签订《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拟在仁化县董塘镇、周田镇、石塘镇投资开发仁化粤水电农（渔）光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 4.2 亿元，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1	2023 年 3 月 10 日	《翁源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翁源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翁源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翁源县计划于“十四五”期间完成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采取试点先行、分阶段、分批次方式推进。全县建筑屋顶面积 511 万平方米，预计可开发容量共 222MW。东南粤水电为翁源县整县分布式光伏公开遴选的开发建设主体，按照协议约定在翁源县注册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2	2023 年 4 月 1 日	《投资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湛江经开区管委会管辖境内建设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 150MW 渔光项目，项目拟投资总额不低于 70,000 万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3	2023 年 4 月 1 日	《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投资建设汕头市潮南区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及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01

24	2023 年 4 月 8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乳源粤水电拟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投资建设乳源大布三期风电场（分散式）项目、分布式光伏项目以及其他能源项目等，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其中乳源大布三期风电场（分散式）项目投资 2 亿元，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 1.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	----------------	------------	---	---------------	---	---	----